

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现就我校 2025 年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修对象

1. 规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且已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往届生。
2. 符合重修条件的在校学生。

二、课程开设

1. 在校学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选择本学期开设的相应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学习。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可申请单独设班，由开课学院提出组班重修授课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2. 若因教学计划变更，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选择跟班重修且人数未达到单独设班的要求，开课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后可采取个别辅导的形式组织重修。

三、重修选课时间

公共选修课：9 月 18 日 12:00 至 21 日 12:00

其他课程：9 月 22 日 12:00 至 25 日 12:00

四、选课流程

学生登陆“成都工贸技师”一网通办，点击“应用”选择“超星教务”完成选课，错过选课时间将不能补选。

五、选课缴费

1. 学生根据所在年级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课程重修费用。

2. 学生于9月28日至30日进行在线缴费，缴费时间结束后，按缴费结果生成最终重修名单。

六、注意事项

1. 公共选修课所有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

2. 其他课程往届生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重修课程情况，组织安排学生重修，无需在教务系统中选课。在校生通过“超星教务”选课。

教务处

2025年9月15日